关于《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起草说明

1. 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拟建议修订《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章四十一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包括《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引导基金的存续期、投向行业领域等内容。第二章至第七章，包括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管理架构，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子基金的设立，引导基金的退出，管理费用与激励机制等内容。第八章至第九章，包括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内容。第十章附则，包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生效日期等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附件1。

1. 修订主要变化

**一是降低返投比例，灵活认定返投。**将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点修改为：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东城区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子基金投资于东城区内项目或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以下情形均可纳入返投认定：

1.直接投资东城区内项目或企业，或正在办理注册手续的项目或企业；

2.投资的东城区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业务项目落户东城区；

3.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投资满足上述1、2条的企业或项目；

4.子基金管理人引进落地的具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投资金额结合企业规模、产业发展贡献等因素综合评判，经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认定。

**二是提高投资效率，加强考核实投。**将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点修改为：子基金在设立后的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其对外投资额原则上不应低于子基金当期募集资金总规模的50%，在第二个财政年度应达到子基金当期募集资金总规模的70%以上；若返投主体未能及时、足额完成目标，引导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形，采取扣减次年管理费、扣减次年绩效分成、停止引导基金后续出资及其他符合业务需求的方式予以督促。

**三是其他文字性修正。**根据组织机构最新变化，将原《管理办法》涉及区金融办相关表述修改为区发改委。

 东城区财政局

2025年1月3日